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分别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持有的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5%的股权，能够实现公司对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的100%控股。本次收购分别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60020号和[2017]第06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05114号和（2017）第105105号专项审计报告的交易标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考虑期间损益，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12月28日